

文藻外語大學

西班牙語文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西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西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西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院長核定
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西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長核定
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西班牙語文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西班牙語文系全體專任(含專案)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重要事項(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)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二、各種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
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其它重要行政工作事項。
四、本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